

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JCZC2021CS-028)

招标人： 金川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监督机构： 金川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提示：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文件，任何细小的疏忽，都将导致废标！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定成交.....	28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7
第九章 其它内容附件.....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川区应急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1CS-028

项目名称：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5 万元

采购需求：1. 完成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重点隐患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和综合减灾资源调查；2. 对各参与部门、镇（街道）进行业务培训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3. 完成数据质检核查、入库汇总，编印普查报告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年底完成（按省市区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完成阶段性任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提供 2021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7-19至2021-07-23，（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方式：1.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可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获取的8位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7月29日（09：00）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建议使用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打印机、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

2. 投标人须在 2021年07月29日08:30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 下同），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3. 投标人须在2021年07月29日08:30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响应文件，在2021年07月29日08:30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2021年07月29日08:30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

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投标人开标时在各自电脑登录钉钉账号，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4. 在2021年07月29日09:00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2021年07月29日08:30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

七、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川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统办二号楼

联系人：何世友 联系方式：0935-8218510、13830577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昌市体育场内6号商铺

联系人：张 晴 联系方式：18193596663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 <u>金川区应急管理局</u> 地 址： <u>金昌市金川区统办二号楼</u> 联系人： <u>何世友</u> 电 话： <u>0935-8218510、13830577188</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金昌市体育场内6号商铺</u> 联系人： <u>张 晴</u> 电 话： <u>18193596663</u>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65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29日09时
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0	信息注册及注意事项	1. 信息注册：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 2. 注意事项：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采购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交纳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11	网上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建议使用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打印机、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 2. 投标人须在 2021年07月29日08:30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下同），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

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3. 投标人须在2021年07月29日08:30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响应文件，在2021年07月29日08:30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2021年07月29日08:30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投标人开标时在各自电脑登录钉钉账号，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4. 在2021年07月29日09:00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2021年07月29日08:30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

5. 供应商要认真的在网上开标系统填写报价、服

		务周期等内容，注意系统默认的相关事项，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不要出错。 6. 网上开标系统技术支持：4001020005 联系人：王伟武/15214168081 7.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提交或邮寄的响应文件。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1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评审现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14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数额 缴纳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转账； 2. 银行电子保函； 3. 保险公司电子保单。 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选择拟投

		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保函, 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已上线银行或保险承保机构, 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 提交后完成电子保函业务, 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详见电子保函 - 8 - 服务平台内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电汇转账: 收款单位: <u>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金昌市金川支行</u> 账 号: 每个标段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均会收到一个子账号。且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子账号均不一样, 同一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及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从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个别未收到短信或短信中无子账号用户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V2.0 重新获取或致电 4001020005 咨询。 四、磋商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u>0935-8325228</u> 电子保函及磋商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 <u>4001020005 15214168081</u>
15	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PDF格式或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准确无误后的扫描件转换成PDF格式, 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辨能够正常识别读取,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存储在U盘中, 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内容必须和竞争性磋商采

		购时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年底完成（按省市区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完成阶段性任务）
17	项目实施地点	金川区应急管理局指定
18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	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0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2	采购公告的发布时间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25	其 他	(1) 磋商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 本采购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未尽事宜参照文件其他各处。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川区应急管理局。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全部文件。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0)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2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2。

3.3 竞争性磋商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采购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技术规格及需求
- (5) 评定成交
- (6)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20。

3.3.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事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4 响应要求

3.4.1 综合要求及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采购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对于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竞争性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9。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要求：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④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响应函；②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

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④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⑤商务条款偏离表；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⑦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内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5。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

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证明。

3.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固化好的响应文件。

3.4.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7。

3.4.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固化文件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也可以在线撤回 HASH 编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文件。

3.5 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系统，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列表；在线通知供应商开始上传响应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

3.6 评审工作

3.6.1 评审流程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流程详见第五章评定成交。

3.6.2 注意事项

在评审期间，评审过程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成交及成交结果信息公告

3.7.1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及成交结果公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3.9.3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与答复、投诉处理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

3.11、招标代理费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甘肃锦途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用），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第四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依照《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在金川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甘肃省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统一进度安排执行。

通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持续做好常态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调查业务，摸清金川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金川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服务需求

2.1 方案编制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金川区实际情况，依据《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和专题技术方案等。

2.2 已有数据整理、清查及汇总

对金川区已有基础数据、图件进行整理、清查数据的核对及汇总。对接地震、地质、水利、气象、林草、住建、交通及其它部门（包含卫健、教育、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完成各部门已有基础数据的汇总整理、分析处理及清查核对工作。

2.3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针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

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信信息开展调查，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处理、调查表收集整理、数据录入、数据质量检查等任务。

2.4 重点隐患调查

（一）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

针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加气站等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开展调查，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处理、调查表收集整理、数据录入、数据质量检查等任务。

（二）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隐患

针对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隐患开展调查，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处理、调查表收集整理、数据录入、数据质量检查等任务。

2.5 历史灾害调查

（一）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调查1978年以来金川区行政区内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历史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

调查1949年以来金川区行政区内重大灾害事件，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6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一）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主要调查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海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等。

（二）企业及社会应急力量减灾能力调查

主要调查大型救援装备生产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能力）。

（三）基层减灾能力和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主要调查乡镇（街道）政府和社区（行政村）居委会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能力；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2.7 数据核查汇总

汇总整合各部门单位普查成果，完成数据质检核查、入库汇总，编印普查报告等

2.8 业务指导培训

根据需要实时对各参与部门、镇（街道）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对全区各参与部门（单位）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提供24小时实时电话答疑服务。

三、 时间要求

交付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具体进度按国家、省、市统一安排进行）。

四、 项目验收

1. 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2. 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给中标投标单位。

五、 其他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五章 评定成交

5.1 采购原则及组织评审

5.1.1 采购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小组组建依据为：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1.2 组织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说明情况。

5.2 评审程序及成交原则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澄清说明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内容。

②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首次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无效响应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按无效响应处理：①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③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④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金额的；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⑥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⑦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⑧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2.2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方法

（1）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具体评分权值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分 值	备 注
1	价格评审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 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40	
3	技术评审	50	
合 计		100	

一 、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具 体 标 准
1	价格评审	(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审（40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审分项	具体标准	分值
2	商务部分 (40分)	资质证书 (17分)	投标单位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得5分，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得2分。（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投标单位具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软件产品的，每提供一款得1分，最高得2分（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适用范围应包含“公共安全”或“应急”等相关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承担过自然灾害或应急管理方面国家科研课题的；或者获得自然灾害或应急管理相关国家级奖项的（三等奖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分
		企业能力 (5分)	投标单位取得相关领域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应与自然灾害或应急管理相关且证书获得日期不晚于本项目磋商公告日期，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类似业绩 (18分)	投标单位具有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业绩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每提供一个得3分，地市级和区县级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18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不得分。）	18 分
--	--	---------------	--	------

三、技术评审（50 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审分项	具体标准	分值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25分)	投标单位对普查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为优，得5-6分；对普查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为良，得3-4分；对普查需求了解，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为一般，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实施方法符合为优，得7-8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较合理为良，得4-6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为一般，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数据审核汇交方案等。技术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7-8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为良，得4-6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内容缺失的为一般，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普查成果应用规划，包括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业务领域的应用规划方案。应用规划方案详实、符合金川区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3分；应用规划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为良，得2分；应用规划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3 分
		项目成员 (1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减灾救灾、风险监测等相关项目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为测绘、地质、水利、减灾、气象等相关专业，条件具备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主持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减灾救灾、风险监测相关项目经验，且具有测绘、地质、水利、减灾、气象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条件具备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每有1名注册测绘师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3分。	3 分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由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须包含人员姓名）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2 分

			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障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2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不可行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 (12分)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年限、服务团队、培训计划、日常技术支撑能力等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合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的得6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合理，日常技术支撑能力较强的得3-4分；售后服务内容欠缺，日常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的得1-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5.2.3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3 成交未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方案编制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金川区实际情况，依据《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和专题技术方案等。

2. 已有数据整理、清查及汇总

对金川区已有基础数据、图件进行整理、清查数据的核对及汇总。对地震、地质、水利、气象、林草、住建、交通及其它部门（包含卫健、教育、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完成各部门已有基础数据的汇总整理、分析处理及清查核对工作。

3.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针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信信息开展调查，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处理、调查表收集整理、数据录入、数据质量检查等任务。

4. 重点隐患调查

（一）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

针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加气站等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开展调查，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处理、调查表收集整理、数据录入、数据质量检查等任务。

（二）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隐患

针对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隐患开展调查，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分析与处理、调查表收集整理、数据录入、数据质量检查等任务。

5. 历史灾害调查

（一）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调查1978年以来金川区行政区内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历史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

调查1949年以来金川区行政区内重大灾害事件，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6.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一）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主要调查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海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等。

（二）企业及社会应急力量减灾能力调查

主要调查大型救援装备生产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能力）。

（三）基层减灾能力和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主要调查乡镇（街道）政府和社区（行政村）居委会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能

力；抽样调查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7. 数据核查汇总

汇总整合各部门单位普查成果，完成数据质检核查、入库汇总，编印普查报告等。

8. 业务指导培训

根据需要实时对各参与部门、镇（街道）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对全区各参与部门（单位）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提供24小时实时电话答疑服务。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甲方项目经理】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箱：

电话： 邮箱：

双方项目经理若有变化，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正式邮件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调查任务	资料来源	相关资料
1			
2			
3			
4			
5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_____元。
2. 支付方式：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九条 成果交付

-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提交。
-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验收

- 1、质量标准
 - (1) 成果完整性。按照成果汇交要求进行成果提交，不应存在多余、遗

漏内容。

(2) 成果规范性。成果在目录组织和命名等方面要与汇交要求保持一致。

(3) 成果真实性。保证调查成果数据内容客观、真实。

(4) 成果准确性。保证调查数据成果内容准确、无误。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一)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 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金额无法覆盖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三)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

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

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响应函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 附件 5：报价一览表
- 附件 6：供应商人员配备表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金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CZC2021CS-028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_____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提交固化好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如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XXXX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_____

本授权函声明: (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 XXXX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附件 6:

供应商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 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或证明	
技术质量 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或证明	
其他		职称		证书编号或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序号及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提供 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④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⑤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信用要求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参与联合体投标说明 (格式自拟)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

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8 月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

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投标人（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章 其它内容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规定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